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的澄清公佈**

茲提述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澄清，由於在業績公告後發生以下段落所述事宜，須就業績公告中「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調整，其中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項下的「借貸(有抵押)」分別被錯誤陳述為約22,750,000美元及約45,730,000美元，將分別變更為正確數據無及約68,480,000美元。相應地，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流動負債」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被錯誤陳述為約14,428,000美元及約64,978,000美元，將分別變更為正確數據約37,178,000美元及約42,228,000美元。

此乃由於本公司違反某些財務契約，導致一定期貸款需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雖然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取相關銀行的豁免函（「**豁免**」），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違反財務契約的事宜作出追溯豁免，以及彼將不會要求即時償還有關銀行貸款，然而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由於豁免在帳目結算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才獲取，因此所述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仍會重新分類及將以流動負債呈示。所述的違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司對上述錯誤引致之任何不便致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余永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永強先生、周建華先生及周建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謝道忠先生。

\* 僅供識別